

证券代码：870796 证券简称：斯科瑞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持)

郯城县城市建设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郯城县城市建设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辉
设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金融大厦 B 座 9 楼
邮编	27619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城建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MA3P916L7N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郯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郯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郯城县城市建设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2,040,000股，占比51.00%	直接持股 52,040,000 股，占比 51.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40,000 股，占比 51.0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8 月 25 日，郯城财信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郯城财信”）取得由郯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郯政字【2025】29 号），原则同意将郯城县城市建设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郯城财信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受让方郯城财信与转让方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郯城城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郯城城投持有的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科瑞”或“公司”）51.00%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

		和中国结算审核及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年8月25日，郯城财信取得郯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郯政字【2025】29号），原则同意将郯城县城市建设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郯城县财信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郯城财信与转让方郯城城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郯城城投持有的斯科瑞51.00%的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审核及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

（二）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整合郯城财信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

固竞争优势。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郯城县城市建设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郯城县人民政府
批准程序	2025 年 8 月 25 日，郯城县人民政府出具《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郯政字【2025】29 号），原则同意将郯城县城市建设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郯城县财信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8 月 26 日郯城财信与郯城城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 52,040,000 股股份，以 0 元/股价格进行转让。

甲方(受让方):郯城财信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2MA94HYUX3E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金融大厦 B 座 9 楼

乙方(转让方):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2MA3P916L7N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金融大厦 B 座 9 楼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的股份，对应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204.00 万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204.00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

二、转让价款

1、乙方同意以人民币 0 元/股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204.00 万股股票，对应标的股份作价总计 0.00 万元。

2、甲方不需向乙方缴付股份转让款，但此转让需要郾城县人民政府获批。

三、转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四、股权转让交割安排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以内，交易各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标的公司 5,204.00 万股无限售股的转让。

五、双方权利义务

1、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整、不受限制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不附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法律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留置权或司法冻结)，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转让方享有要求受让方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权利。

3、转让方负有按照本协议配合受让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披露、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资料等事项。

4、转让方负有及时缴纳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的义务。

5、如因标的公司与转让方经营业务有关的问题导致标的公司被处罚、被起诉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等行政机构的规定导致

与本次并购有关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2、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义务，如产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文件用于办理股票交割手续。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郯城县城市建设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郯城县城市建设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